

马来西亚国际航空关于客舱行李（即手提行李）规定变更的通知 （自 2017 年 12 月 9 日起）

各位尊敬的马航代理人：

马来西亚国际航空将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起，针对客舱行李（即手提行李）的规定做如下调整：

- 1、 维持以下规定不变：
 - 1) 经济舱 1 件手提行李，重量不超过 7 公斤。
 - 2) 公务舱 2 件手提行李，每件重量不超过 7 公斤。
 - 3) 头等舱 2 件手提行李，每件重量不超过 7 公斤。
- 2、 除了以上的手提行李额之外，乘客还可允许携带以下额外的手提行李。
 - 1) 允许额外携带以下任意一件。
 - a. 一个公文包（不超过 4 公斤）
 - b. 一个男士或女士手提包
 - c. 一个笔记本电脑包，内含笔记本，杂物等不超过 4 公斤
 - d. 一个相机包
 - 2) 有婴儿（24 个月以内）同行的乘客可以携带一个育婴包，内含飞行途中所需的婴儿食品和尿布。如搭乘地宽体飞机，当日机舱内空间允许的前提下，可携带折叠的婴儿手推车。
 - 3) 机场购买的 1 袋免税商品
 - 4) 一根拐杖
 - 5) 一件外套

敬请各位代理人务将此通知传达至相关业务及操作人员，如需细节说明，敬请垂询各马航机场办公室。

谢谢合作！

马来西亚国际航空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
2017 年 12 月 01 日